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
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
第 1 页共 6 页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委托理财管理制度
第一章总则
第一条为加强与规范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
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，有效控制风险，提高
投资收益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公司
法》《证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
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
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
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制
定本制度。
第二条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、信托、证
券、基金、期货、保险资产管理机构、金融资产投资公司、私募
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
关理财产品的行为。第三条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应当遵守本制度规定的决策程
序、报告制度、内部控制及风险监控管理措施。
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，视同上市公司的行为，适
用本制度规定。
第二章业务原则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
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
第 2 页共 6 页
第四条公司进行委托理财，应当遵循合法、审慎、安全、
有效的原则，建立健全内控制度，控制理财风险，注重理财效
益。
第五条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。如使用
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
司募集资金监管的有关规定。
第六条公司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、
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，
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、期限、投资
品种、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。
第三章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
第七条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%以
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，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
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
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
的，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董事会在审议委托理财事项时，董事应当充分关注是否将委
托理财的审批权授予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行使，相关风险
控制制度和措施是否健全有效，受托方的诚信记录、经营状况和
财务状况是否良好。第八条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委托理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
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
第 3 页共 6 页
财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，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委托理
财范围、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，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
比例，适用本制度第七条的规定。
ⴢ⌲ᠲ錢₠ 围
七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
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
第 4 页共 6 页
（四）在理财业务进行期间，关注跟踪委托理财活动的执
行进展，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，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；
（五）负责理财协议、产品说明书、理财收益测算表等文
件的整理归档；
（六）按照本制度第七条、第八条规定需履行审批程序，
或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定需履行信息披露时，及时向公司信息
披露部门提供就委托理财进行审议及信息披露所需资料。
资金管理及核算工作主要包括：
（一）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现金流状况进行估算；
（二）负责委托理财资金的调配和划转；
（三）负责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，及时跟踪
到期理财资金和收益的到账情况，并取得相关投资证明或其他
有效凭据登记入账；
（四）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部门提交就委托理财审议及信
息披露所需资料（如需）。
第十一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负责委托理财日常管理的部
门，每月定期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汇报委托理财进展情况、盈亏
情况及风险控制情况等，出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报告。
第五章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
第十二条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委托理财业务的日常监督管
理工作，每半年度至少开展一次委托理财业务专项审计、核查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
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
第 5 页共 6 页
工作。内审部门在审计过程中发现重大异常情况、重大风险隐
患或者违规情形的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。
第十三条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查阅委托理
财业务全部业务档案、交易台账、风控资料，对公司委托理财开
展情况开展检查；公司相关业务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，不得隐
匿、拖延提供相关材料。第十四条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应当严格按
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
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
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
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交易事项达到临时披露标准的，
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临时公告披露义务，并在定期报告中按有关
规定完整、如实地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业务开展情况、风险
情况。
第十五条公司不得通过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名义规避购买资
产或者对外投资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或者变相
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。
公司可对理财产品资金投向实施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，应当
充分披露资金最终投向、涉及的交易对手方或者标的资产的详细
情况，并充分揭示投资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
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
第 6 页共 6 页
第十六条按照本制度第七条、第八条规定已履行信息披露的
委托理财业务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
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（一）理财产品募集失败、未能完成备案登记、提前终止、
到期不能收回；
（二）理财产品协议或相关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变更；
（三）受托方或资金使用方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风险事
件；
（四）其他可能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情形。第六章附则
第十七条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
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
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
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第十八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、修订和解释，经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。